

法規名稱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8 月 15 日

第十三條

獎懲案件應詳敘具體事實，擬議獎懲事由、種類及適用條款；必要時，檢附有關證據及資料。其屬各警察機關、學校首長者，應由其上級警察機關依據事實檢討核議（定）。